附件2

真实性承诺书

1. 本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过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存在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且尚未完成验收的情况；
3. 本单位授权允许对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
4. 该项目执行过程合法、合规，无资金往来纠纷，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 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